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8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小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高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9,690,855.48	82,123,832.2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325,959.30	-731,577.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61,529.07	-1,445,894.81	-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814,796.85	-29,699,044.81	-17.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3	-0.004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3	-0.0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7%	-0.40%	4.67%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72,323,790.57	514,155,077.28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9,045,568.58	190,719,609.28	4.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9,952.18	主要为取得联营企业四川光恒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51.98	
合计	11,087,488.37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3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8%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7,506,711			
北京朴和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6,92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4,678,324		质押	2,000,000
					冻结	4,672,129
北京盛农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709,98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363,799			
陈小萍	境内自然人	0.67%	1,297,317			
彭晓楠	境内自然人	0.52%	1,010,3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992,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7,506,711	人民币普通股	7,506,711			
北京朴和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0,000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4,678,324	人民币普通股	4,678,324			
北京盛农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9,983	人民币普通股	2,709,98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36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363,799
陈小萍	1,29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7,317
彭晓楠	1,010,313	人民币普通股	1,010,3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92,173.95	2,194,000.00	104.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使用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082,217.69	18,388,037.94	85.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尾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471,704.76	59,965,314.52	-75.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应付票据	4,837,132.00	9,193,007.92	-4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470,252.24	12,705,409.66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致使市场运营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323,352.65	1,568,641.01	49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联营企业股权出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3,200.00	813,490.00	-57.81%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8,535,116.24	-1,278,752.9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联营企业股权出售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5,491.88	106,268.09	11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8,309,624.36	-1,385,021.0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联营企业股权出售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5,959.30	-731,577.0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联营企业股权出售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3,403.29	11,054,193.16	33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联营企业股权出售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899.56	-10,394,760.27	-6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减少，子公司分配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集中资源做好核心产业，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12% 股权，参照评估值作价 5389.34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转让协议，2013 年 2 月 17 日相关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截止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	2013 年 02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据协议约定付款进度，公司已收到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代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00 万元。		
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将持有的面积为 16,064.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参照评估值作价 897.17 万元全部出售给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3 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截止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协议约定付款进度，公司已收到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代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	2013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p>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拟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确保汇源通信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同时，确保明君集团与汇源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使汇源通信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存续条件。2、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汇源通信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源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汇源通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汇源通信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汇源通信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汇源通信进行充分赔偿。3、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①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源通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②本公司与汇源</p>	2009 年 05 月 09 日		明君集团持续履行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开展。

	通信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汇源通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源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除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开展外，其余事项均持续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明君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启动了对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因条件不成熟而暂时中止（参见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暂时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09 年 5 月重组暂时中止后，明君集团一直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规范、优化和整合。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接明君集团通知，明君集团表示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产的规范、优化和整合工作，适时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参见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24 个月			
解决方式	明君集团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完成相关资产的规范、优化和整合工作，适时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			
承诺的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中			

####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03 月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咨询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一 季度经营情况；咨询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小文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